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纶科技”）于2018年3月2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309号），该问询函针对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进行了问询，公司已按照要求认真自查，并对问询函所列出的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具体如下：

问题 1、请补充说明你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在上述高比例送转方案披露前 6 个月的持股变动情况，并说明披露后 6 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如存在减持计划的，请具体说明拟减持数量及方式等内容。

回复：

公司于2018年2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总股本503,216,492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500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以下简称“利润分配预案”或“利润分配方案”）。上述利润预案已于2018年2月28日在相关媒体上披露，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

（一）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在上述送转方案披露前 6 个月持股变动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2017.8.28		2018.2.28		变动情况
		持股数	比例	持股数	比例	
1	侯毅	136,049,026	27.04%	128,753,926	25.59%	-7,295,100
2	广西万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8,839,221	5.73%	28,839,221	5.73%	0

3	新纶科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5,234,318	5.01%	25,234,318	5.01%	0
---	---------------	------------	-------	------------	-------	---

在上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中，广西万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纶科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份为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至 2019 年 12 月 23 日，在送转方案披露前后 6 个月均处于限售期。公司控股股东侯毅先生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2017 年 12 月 26 日期间，合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7,295,100 股，详见 2017 年 12 月 2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 - 141）。

（二）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在上述高比例送转方案披露后 6 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过问询，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方案披露后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计划。

问题 2、请你公司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公司发展阶段、经营模式、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公司发展战略等方面详细说明该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以及该方案是否与公司业绩增长相匹配。

回复：

公司自 2013 年开始，从传统洁净业务领域向新材料业务转型，努力成为技术国际领先、以新材料为本、能够覆盖上下游业务领域的行业综合服务商，已形成新材料业务多点布局、快速成长与传统业务稳步提升的综合发展格局。

（一）公司主要业务

目前公司主要业务如下：

业务领域	业务板块	主要业务/产品
新材料业务领域	电子功能材料业务	消费类电子、汽车电子等领域功能性薄膜材料
	新能源材料业务	新能源锂电池、新能源汽车配件等领域功能性材料
	光电显示材料业务	光电显示领域功能性薄膜材料、柔性显示材料
	高性能纤维材料业务	以 PBO 纤维为代表的高性能有机纤维及下游应用
传统业务领域	超净产品业务	洁净车间、实验室内人体装备、超净耗品、专用设备
	科创中心工程业务	国内 R&D（科技创新中心）项目建设总承包业务，包括项目设计、施工、维护等一体化服务
	净化工程业务	医疗、食品、电子等行业洁净车间、实验室的净化工程设计、施工、设备采购、系统维护等一体化服务

	智能模塑业务	医疗、食品、日化、电子等行业高端精密模具、注塑产品的设计开发与智能化加工制作
--	--------	--

(二) 行业发展形势

1. 新材料业务领域

(1) 电子功能材料业务：主要生产高净化保护膜及光学胶带等产品，下游主要为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消费类电子行业，行业市场空间广阔。以智能手机使用的胶带为例，每部手机中使用的胶带多达数十款，各类胶带成本合计约 20~30 元/部，市场容量超过 300 亿元且仍持续增长，高端产品基本被美国 3M、日本日东、德国德莎等少数境外公司垄断，国内主要依赖进口。目前手机制造业大量集中在中国国内，从产品交期、供应链保障、成本管控及技术支持等多方面考虑，原材料进口替代的需求十分强烈，拉动了对电子功能性胶带、保护膜、防爆膜等上游原材料的需求。

(2) 新能源材料业务：公司生产的铝塑复合膜是软包锂电池封装材料，主要运用于新能源汽车和消费电子领域。新能源汽车领域，2017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约 79 万辆，同比增长持续超 50%，国内软包动力电池企业迅速成长，在装机电量前十大企业中，软包动力电池企业有 3 家，而在乘用车装机电量的前二十大企业中，有孚能科技、天津捷威、浙江天能、杭州万向、卡耐新能源等 11 家软包动力电池企业，随着国内新能源乘用车的快速增长，软包动力厂商正积极扩产。消费类电子领域，软包锂电池每年对铝塑膜的需求超过 1 亿平方米，仍保持稳定增长的趋势，加上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软包动力锂电池渗透率不断提升，预计 2020 年国内锂电池厂商对铝塑膜的需求约 3 亿平方米，考虑原材料的国产化需求，国内铝塑膜行业将迎来较大发展空间。

(3) 光电显示材料业务，根据《“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新型显示及其材料被列为“科技创新 2030”重大工程。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国内显示行业近年来飞速发展，预计到 2019 年，中国大陆面板产能将跃居全球第一。在下游市场需求持续高速增长、国家产业政策积极支持的双重驱动下，国内光电显示材料行业迎来巨大的发展机遇，市场规模从 2010 年的 110 亿元快速增长到 2017 年的超过 1,000 亿元，但除背光模组之外，大部分高端显示上游材料市场供应仍以国外厂商为主，本土化供给配套的市场空间巨大。

(4) 高性能纤维业务，由于高性能纤维具有特殊的物理化学结构、性能和

用途，具备极高的抗拉伸力、耐高温、耐辐射、抗燃、耐高压、耐酸、碱、氧化剂腐蚀等优异特性，被广泛应用于生物医药、工程建设、航空航天、电子等领域，目前主要由国外主导，国产化诉求强烈。

综上所述，公司在新材料业务领域的四个主要方向，均是国家近年来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且随着下游市场的迅速发展，原材料主要依赖进口已成为制约产业发展的主要瓶颈，为原材料国产化提供了巨大的发展空间。

2. 传统业务领域

超净产品与净化工程业务，下游主要客户均为电子、液晶显示领域及医药、食品领域，2016 年开始，随着国家推动制造业转型升级战略，液晶显示、电子芯片等行业迎来了飞速发展，以京东方、清华紫光、业成光电等为代表的国内企业相继启动了规模巨大的新建项目。预计在 2020 年前，国内将有 5 条以上 OLED 的 6 代线、10 条以上 TFT 的 8.6 代或 10.5 代线、数十家芯片及相关的上下游工厂（如晶圆/光罩/封装/测试）投产，新项目建设热潮将推动电子行业洁净市场转入相对景气的阶段。与此同时，从 2016 年开始，政府部门对品质的监控、检验呈现常态化，对企业生产环境的洁净标准也日趋严格，刺激了医药、食品等行业中洁净产业的快速增长，各级政府均陆续启动了本地食品药品检验、检疫中心的建设，可以预见，医药、食品等民生行业生产标准提高与规模扩张将为国内洁净产业提供较大的市场空间。

科创中心工程业务，是指科技创新中心（主要包括实验室、研发中心、检测/检验中心等）的工程建设与设备安装等，近年来，国家不断加大并鼓励企业加大研究与发展（R&D）经费的投入力度。我国 2016 年 R&D 经费总量已超过 1.5 万亿元，排名仅次于美国居全世界第 2 位，其中三分之二为企业自有资金，三分之一为国家财政科技拨款。在 R&D 经费支出中，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为近年主要投入方向之一，以工程总量计算 2017 年市场规模近千亿元。

（三）2017 年经营状况

1. 新材料业务领域，多点布局、快速增长

电子功能材料业务领域，公司多款自主研发的功能性电子胶膜类产品成功导入苹果、OPPO、伯恩、富士康等知名大客户的供应链，产品设计、品质均达到

世界一流厂商水平。尤其是胶带产品在苹果公司的推广使用，不仅 2017 年全年为公司贡献毛利逾亿元，而且树立了新纶在功能材料领域的高端品牌形象。

新能源材料业务领域，公司锂电池软包铝塑膜业务快速发展。日本三重工厂铝塑膜产量不断提升，月销售突破 100 万方，全年累计销售接近千万方，产品批量运用于孚能科技、捷威动力、微宏动力、多氟多新能源等主流软包动力锂电池厂商；月产能为 300 万方的常州锂电池软包铝塑膜工厂一期项目预计将于 2018 年二季度末竣工投产，月产能同样为 300 万方的二期项目也将于 2019 年一季度末竣工投产，公司届时将成为全球产能第一的锂电池用铝塑膜供应商。依托铝塑膜产品建立起的销售渠道、市场品牌及与国外材料企业建立的合作关系，公司将充分把握国内新能源行业发展的机遇，拓展新能源材料产品类别。

与此同时，公司常州光电显示材料项目、成都高性能纤维材料项目均正在加紧建设中，预计将在 2018 年下半年陆续投产，推动公司在国内显示行业上游原材料业务领域和高性能纤维材料业务领域实现突破，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2. 传统业务领域，各业务板块业绩实现显著提升

科创中心工程 2017 年完成从设备安装施工向工程总包的成功转型，完成山东药监、正大天晴、立白集团等工程项目共 113 个；净化工程业务 2017 年全年完成销售收入超过 2 亿元，并获得国家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科创中心工程与净化工程 2017 年度通过聚焦自身有优势的业务领域，全年累计新签订单近 6 亿元，同比实现大幅增长。

超净产品业务通过实施大客户战略，细分客户等级，增强业务盈利能力与客户粘性。该业务 2017 年对华为、业成等重点大客户销售额均突破三千万元，比 2016 年增长四倍以上；除原有的业务领域外，该业务年内开发了点胶设备等新产品种类、医药消费等新客户领域，为事业群业绩持续增长扩展空间。

智能模塑业务 2017 年度一方面不断提升设备的自动化水平，另一方面积极开拓外资客户与海外市场，全年海外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已超过 50%，实现了利润同比翻倍增长。

3. 近年来业绩实现情况

随着业务转型升级战略的逐步实施，公司近年来业绩实现快速增长，2017 年度净利润及每股收益均实现上市八年以来最高值。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同比增减	2017 年度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102,409.86	165,844.95	61.94%	206,442.45	24.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61.52	5,014.69	147.03%	17,253.05	244.05%

2018 年，受益于新材料领域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和公司产能逐步释放，公司业绩预计仍将维持高速增长趋势。电子功能材料业务板块，公司电子级功能性胶膜已在苹果公司 iPhone、MacBook、Watch 及 HomePod 等各类新款产品中得到了运用，目前正积极向 OPPO、VIVO、华为等国产手机品牌推广；新能源材料业务板块，受益于国内新能源产业发展与软包动力锂电池使用量提升，公司锂电池用铝塑膜销售量预计仍将维持高速增长，常州产能 300 万方/月的铝塑膜产线将于 2018 年 6 月底开始试生产，大大提升公司产品供给能力；光电显示材料业务板块的常州三期项目及高性能纤维材料业务板块的成都 PBO 纤维项目都将在 2018 年内陆续投产，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根据公司已公告的 2018 年一季度业绩预报，预计净利润同比可实现增长 120%~170%。

基于公司当前业务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同时考虑以下因素，公司提出了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 (1) 公司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连续两年复合增长率超过 130%；**
- (2) 根据公司已公告的股票期权考核目标，预计本次转增股本后，2018 年度每股收益仍将不低于 0.2 元/股；**
- (3) 公司资本公积累计已超过 23 亿元，注册资本仅 5 亿元，本次转增股本后注册资本将达到 10 亿元，注册资本大幅增加有利于公司对外拓展业务；**
- (4) 公司股票中约 50%为限售股，流动性较差，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有利于扩大公司股本规模，增强股票的流动性。**

综上所述，为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并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和合理诉求，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出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分配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

问题 3、请公司说明筹划此次高送转方案的具体过程，包括推出高送转方案的背景、原因、参与筹划人、内部审议程序，及你公司在信息保密和防范内幕交易方面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并按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7.7.18 条的要求及时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自查报告。

回复：

（一）筹划过程

2018 年 2 月 13 日，根据公司 2017~2018 年度经营情况，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提出了本次年度分红的初步意向提议，并由董事长侯毅先生通知了公司财务总监马素清先生、董事会秘书高翔先生。2018 年 2 月 14 日，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将草拟的《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等 2017 年度董事会通知及议案提交公司董事。2018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7 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同日也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2018 年 2 月 28 日，公司在证监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 - 014）。

（二）公司在信息保密和防范内幕交易方面所采取的具体措施

公司严格控制了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在筹划方案至确定方案过程中，向参与讨论筹划的全体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工作人员强调了公司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的相关规定及保密重要性，督促相关人员保密并严格遵守公司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要求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利用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不得将相关信息透露给其他人。公司披露《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的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7.7.18 条的要求，公司自查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本次利润分配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近亲属在分配方案公告前一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问题 4、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推出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前三个月投资者调研的情况，以及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你公司是否存在向特定投资者泄露相关未公开

信息的情形。

回复：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2018 年 1 月 4 日组织接待了投资者调研活动，在这两次投资者关系活动中，特定投资者主要咨询了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千洪电子并购及未来发展方向等问题，未问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经过自查，公司也不存在向特定投资者泄露相关未公开信息的情形。上述投资者调研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在 2017 年 12 月 27 日、2018 年 1 月 4 日在深交所互动易披露的《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问题 5、请你公司说明高比例送转股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是否存在实质性影响，高比例送转方案披露前后 6 个月内是否存在限售股已解禁或限售期即将届满情形以及公司报告期内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的摊薄情况，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

（一）情况说明

本次高比例送转方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没有实质性影响。

鉴于所有股东同比例增加所持有股份，对其持股比例亦无实质性影响。

本次预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加，2017 年度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将相应摊薄，具体摊薄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利润分配前	本次利润分配后
每股收益（元/股）	0.3429	0.1714
每股净资产（元/股）	6.6245	3.3123

本次高比例送转方案预披露前后 6 个月内：

公司原董事张原先生、原独立董事刘秋芳女士于 2016 年 10 月离任，其在离任的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持股的 50% 锁定，因此，张原先生所持有的 3,681,838 股（送转前，占公司总股本的 0.73%）高管锁定股份将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解除锁定，刘秋芳女士所持有的 1,200 股（送转前）锁定股份将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解除锁定。除上述情况外，在高比例送转方案披露前后 6 个月内，没有其他股东所持股份存在限售股已解禁或限售期即将届满情形。

（二）风险提示

1. 本次送转后，公司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均出现大比例摊薄，如公司业务规模不能维持近年来的高速增长趋势，新项目建设不能如期产生盈利，公司每股盈利能力短期内将显著下降；

2. 送转方案预披露后 6 个月内将有部分前任董事的锁定股份解除锁定，合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73%。

问题 6、 你认为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回复：

除上述问询事项外，公司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特此公告。

报备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中登）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日